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确认，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后续增持计划

恒丰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9.71万股，不高于300万股（包含本次已增持的公司股份），恒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补充披露为：

二、后续增持计划

恒丰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恒丰集团决定提高增持股份数量下限60.29万股，以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70万股，不高于300万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包含本次已增持的公司股份），恒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